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招生宣導）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2010 年赴澳門辦理招生宣導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稱：海外聯招會試務組專任助理

姓名：施映帆等

派赴國家：澳門

出國期間：99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5 日

報告日期：99 年 2 月 8 日

## 摘 要

為宣導政府招收港澳生來臺升學政策、輔導措施、來臺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在教育部的補助下，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許校長和鈞領隊，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蕭教務長文、銘傳大學王教務長金龍、弘光科技大學蘇教務長弘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網中心洪主任政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網中心左組長維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組洪鎂雯、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組專任助理顏加偉及試務組專任助理施映帆等一行 9 人，赴澳門當地舉辦教育展、說明會及宣導講解，並與澳門事務處、澳門試務委員會、升學輔導教師、家長等交換招生意見，俾利爭取澳門學生來臺升讀大學或研究所。

是次澳門宣導之時間及場地係由澳門試務委員會籌辦，主動邀集臺灣各大學校院赴當地參加臺灣升學展覽會，藉此向澳門中學校長、教師、學生及其家長，宣導來臺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對其之輔導措施及獎勵政策，教育展覽為期一天半。另同步舉辦輔導說明會及宣導講解進行方式除播放海外聯招宣導影片，並介紹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暨技職校院體系特色，及本會受理澳門學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錄取標準注意事項，宣導團員亦分別就其業務權屬向與會者詳加說明，並與與會人士廣泛交換意見，說明會進行時間約 20 分鐘，共 2 場，宣導講解進行時間約 50 分鐘，共 1 場。

本次宣導行程除感謝教育部支持並補助宣導經費外，承蒙澳門事務處、澳門試務委員會及留臺校友等大力協助讓此次活動能圓滿完成，敬表謝忱之意，也從中與留臺校友、中學師長等人交換澳門學生來臺升學的意見，獲益良多。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澳門地區招生宣導出國報告

## 目錄

- 一、緣起 4
- 二、組團目的 5
- 三、宣導行程 5
- 四、成員名單 7
- 五、辦理方式 7
- 六、招生宣導參考資料
  - (一) 海外聯招規模 **一次報名·多元選擇** 9
  - (二) 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 **學費便宜·生活易** 9
  - (三) 教育部優秀僑生獎學金及菁英僑生獎學金 9
  - (四)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僑生獎學金 **獎助優渥·種類多** 10
  - (五) 僑生及港澳生輔導措施 10
  - (六) 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注意事項 11
- 七、心得感想與建議 13
- 八、宣導活動花絮剪影 16
- 九、附錄 20
  - (一) 介紹臺灣高等教育現況及成就僑輔措施—王教務長金龍 21-30
  - (二) 申請資格及報名、選填志願注意事項—左組長維萱 31-35
  - (三) 介紹海聯新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顏加偉專任助理 36-49
  - (四) 澳門地區適用簡章(含學士班及研究所) 50-64
  - (五) 97-98 學年度澳門地區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65
  - (六) 98 學年度各類組僑生熱門校系排行榜(前 50 名) 66-68
  - (七) 96-97 學年度分發入各大學僑生在校學業表現情形 69-71
  - (八) 澳門學生與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 72-73

## 一、緣起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制定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負責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之聯合招生試務分發作業。

依據招生簡章，澳門考區係委託澳門試務委員會（主要工作成員為留臺同學會，召集人為梁金泉先生）肩負起受理報名、資格初審（資格複審由移民署及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負責）、考生造冊、製作准考證、安排及分配試場、監考、以及考後閱卷、登錄成績等試務工作；海外聯招會則負責測驗試題之命題，並於測驗當日派員督導考區試務工作之進行，試後聯招會於收到成績登錄原始資料，始依據申請學生成績、志願及校系分配名額分發，其錄取名單及分發通知書則請澳門試務委員會轉交錄取各生。

再者，港澳地區是僑生申請回臺升讀大學人數較多的區域，近三年佔全球回臺就讀大學僑生總人數約二分之一左右，尤以澳門考區人數急速增加，以98學年度為例，申請人數已近三千人。

歷年來澳門地區申請海外聯招會人數

學年度	申請人數		
	中五生	中六生	總計
92 學年度	107	908	1015
93 學年度	132	1119	1251
94 學年度	130	1163	1293
95 學年度	118	1359	1477
96 學年度	160	1833	1993
97 學年度	173	2193	2366
98 學年度	186	2760	2946

澳門地區除報名人數較多外，進一步分析其成績發現，澳門學生的在校學業表現亦相對穩定；依據96、97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各大學僑生在校學業表現情形顯示，澳門學生之學業表現相較於其他海外測驗地區來的優異。因此，基於僑教政策係為擴大海外招生、吸引海外優秀華裔子弟回臺升學的原則，爭取更多更優秀的澳門學生來臺升讀大學，實應列為海外聯招之首要。

留臺校友返回澳門執教於中學者，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大學快速蓬勃發展，面對輔導澳門學生升學選擇時，往往無法提供較新、較為準確的訊息給學生參考。因此今年參酌澳門考區負責人建議及馬來西亞教育展的成功經驗，首度由澳門試委會函邀各校，改以於網路報名初期至澳門當地舉辦教育展，冀望增加澳門學生對各大學之瞭解，除有助於選填志願外，期能提高學生的報到入學率。

## 二、組團目的

本次教育展預期藉著與澳門學生面對面溝通，期能即時解答澳門學生對國內大學之疑惑且有更多瞭解的機會；另報名參展之各大學校院亦可藉此宣導各校特色，使澳門學生在選填升學管道及校系志願上有更彈性的選擇。

## 三、教育展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第一日 1/22(五)	12:45	第二航廈 6B 櫃檯前集合	雄獅旅行社接機人： 游偉達 0932-365795
	14:45-16:35	桃園機場→澳門機場 (長榮航空)	
	16:35-17:30	前往酒店置放行李	新麗華酒店 Hotel Sintra 電話：(853) 2871 0111 傳真：(853) 2856 7769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AVENIDA DE D. JOAO IV,MACAO
	17:30-19:00	視察展覽會場	聖羅撒女子中學 地址：澳門南灣家辣堂街 21 號
	19:30	歡迎晚宴	星際酒店丹桂軒 電話：(853) 2838-3838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第二日 1/23(六)	08:00-09:00	新麗華酒店享用早餐
09:30-11:30		佈置展覽會場	
11:30-13:30		午餐	
14:00		臺灣升學展覽開幕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階梯 地址：澳門南灣家辣堂街 21 號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16:30-16:50	第一場說明會	澳門公教大會堂 地址：澳門南灣家辣堂街 19 號
	19:00	升學展覽及說明會結束	
	19:30	晚餐	
第三日 1/24(日)	07:30-08:30	新麗華酒店享用早餐	
	09:00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集合	
	09:30	臺灣升學展覽開始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階梯 地址：澳門南灣家辣堂街 21 號
	10:00-10:20	第二場說明會	澳門公教大會堂 地址：澳門南灣家辣堂街 19 號
	11:30-13:00 13:00-14:30	第一批工作人員午餐 第二批工作人員午餐	
	15:00-15:50	宣導講解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和平樓 地址：澳門南灣家辣堂街 21 號
	19:00 19:30	升學展覽及說明會結束 晚餐	
第四日 1/25(一)	07:30-08:30	新麗華酒店享用早餐	
	09:00-13:00	新麗華酒店大堂集合 市政參訪	
	13:30-15:00	午餐	
	19:15-20:50	澳門機場→桃園機場 (長榮航空)	

澳門事務處劉孟球秘書 TEL：002-853-2830 6289

澳門試務委員會梁金泉召集人 TEL：002-853-6667 6323

澳門試務委員會帥文基總幹事 TEL：002-853-6667 1180

澳門教育展活動聯絡人林小慧小姐 TEL：002-853-6638 6990

#### 四、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備註
團長	許和鈞 Sheu, Her-Jiun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	049-2910960#2000	
團員	蕭文 Hsiao, Wen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長 海外聯招會總幹事	049-2910960#2200	
團員	王金龍 Wang, Jin-Long	男	銘傳大學教務長	02-28809701	
團員	蘇弘毅 Shu, Hung-Yee	男	弘光科技大學教務長	04-26318652#1270	
團員	洪政欣 Hong, Jen-Shin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網中心主任	049-2910960#4010	
團員	左維萱 Tso, Wei-Hsuan	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網中心組長 海外聯招會分發組組長	049-2910960#4011	
團員	洪鎡雯 Hung, Mei-Wen	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組組員	049-2910960#2231	
團員	顏加偉 Yen, Chia Wei	男	海外聯招會專任助理	049-2910960#2264	
隨團秘書	施映帆 Shi, Ying-Fan	女	海外聯招會專任助理	049-2910960#2267	

#### 五、辦理方式：

此教育展係以升學展覽會為主、說明會為輔，由澳門當地主辦之。藉由赴澳參加教育展，向澳門中學校長、教師、學生及其家長，宣揚國內高等教育發展的情況，當場解答學生來臺升學的困惑，並推展國內對澳門學生的獎勵及各項照顧措施，另發送海外聯招會所印製之宣導摺頁及學校預先寄達的各式文宣及紀念品。

輔導說明會進行方式以招生宣導短片(DVD)播放海外聯招會簡介為導引，使在場學生大致瞭解國內大學校院現況、聯招會受理申請、測驗及分發相關作業程序，以及說明錄取標準等，同時，特別邀請私校代表及技職院校代表介紹不同體系下之大專校院運作情形及其特色，進行時間約 20 分鐘，共計 2 場(A、B 組)；主辦單位另安排宣導講解時間，約莫 50 分鐘，其程序如下頁：

➤ 輔導說明會

A 組 (1/23 PM 4:30 - 4:50) : 許校長和鈞、蘇教務長弘毅、左組長維萱、施映帆專任助理

程 序	主 持 人	主 要 內 容	時 間 配 當
一、宣導引言	許校長和鈞	1.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 2.說明來訪目的及表達歡迎回臺升學之意	3mins
二、播放宣導短片		播放海外宣導影片(海聯組織、報名方式、國內大學概況、僑生輔導措施等簡介)	9mins
三、宣導說明	蘇教務長弘毅	介紹國內技職校院體系： 1. 技職體系特色 2. 學業及生活輔導措施 3. 畢業出路	5mins
四、意見交換	許校長和鈞	1. 致謝詞 2. 自由發問 (如時間不足，歡迎逕洽攤位)	3mins

B 組 (1/24 AM 10:00 - 10:20) : 蕭教務長文、王教務長金龍、左組長維萱、施映帆助理

程 序	主 持 人	主 要 內 容	時 間 配 當
一、宣導引言	蕭教務長文	1.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 2.說明來訪目的及表達歡迎回臺升學之意	3mins
二、播放宣導短片		播放海外宣導影片(海聯組織、報名方式、國內大學概況、僑生輔導措施等簡介)	9mins
三、宣導說明	王教務長金龍	介紹臺灣高等教育現況及國內僑輔措施	5mins
四、意見交換	蕭教務長文	1. 致謝詞 2. 自由發問 (如時間不足，歡迎逕洽攤位)	3mins

➤ 宣導講解 (1/24 PM 03:00 - 03:50) : 全體團員

程 序	主 持 人	主 要 內 容	時 間 配 當
一、宣導引言	許校長和鈞	1.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 2.說明來訪目的及表達歡迎回臺升學之意 3.介紹展覽團成員 (發放宣導摺頁)	10mins
二、播放宣導短片		播放海外宣導影片(海聯組織、報名方式、國內大學概況、僑生輔導措施等簡介)	10mins
三、宣導說明	左組長維萱	申請資格及報名、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5mins
四、新網頁及系統介紹	顏加偉助理	1.介紹海聯新網頁 (含名額查詢) 2.網路填報系統說明	10mins
五、意見交換	許校長和鈞 及全體團員	自由發問，統一作答	15mins

## 六、招生宣導參考資料

### (一) 海外聯招規模——**一次報名.多元選擇**

本會 99 學年度(2010 年秋季入學)由 135 所公私立及技職大學校院(含師大僑先部)加入聯合招生,共 2,129 個系組,提供 11,795 個名額(分三大類組)供全球僑生及港澳生自由選填,每一類組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不得跨組選填。另有 69 校共提供 2,050 個研究所 3,689 個名額供擬升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者選填,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其中,計有 39 所技職校院係首度加入招收研究所行列。各類組系組數及名額數詳如下表:

**99 學年度海外聯招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

項目	學士班			研究所		總計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研究所
系組數	1,238	590	301	1,562	488	2,129	2,050
名額數	7,493	2,827	1,475	3,068	621	11,790	3,689

### (二) 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以 98 學年度為例) **學費便宜·生活易**

院 系 別	公 立		私 立		
	每學期新臺幣	一年約合 澳幣	每學期新臺幣	一年約合 澳幣	
學 士 班	文法商	20,200~25,230	11,330	41,890~50,510	22,700
	理工	24,320~29,490	13,400	44,307~56,914	24,800
	醫學院	35,080~36,170	17,600	65,115~65,425	32,000
研究所	每學分約澳幣 46 元 雜費約澳幣 625 元		每學分約澳幣 77 元 雜費約澳幣 1090 元		
僑先部	含食宿、書籍、制服、保險等,一年約澳幣 16,200 元				
備註: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新臺幣兌換澳幣以匯率 1:4.43 換算)					

### (三)教育部優秀僑生獎學金及菁英僑生獎學金

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三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前百分之一之華裔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或符合國際數理

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優先錄取者，得於註冊入學時核發新臺幣 15 萬元(約澳幣 35,930 元)，在學期間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新臺幣 12 萬元(約澳幣 28,750 元)；另符合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就讀居留地優質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等第者，須提來臺就讀計畫等審查資料，經教育部遴選通過，可獲新臺幣 30 萬元(約澳幣 71,860 元)獎助金。

#### (四)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僑生獎學金—**獎助優渥·種類多**

清寒學生可於入學後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約新臺幣 36,000 元(約澳幣 8,625 元)。另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計有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學業操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海華獎助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世華銀行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及華僑捐贈獎學金等數十種獎助學金。每種獎學金至少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約澳幣 1,198 元)，此外各校亦為僑生及港澳生準備種類項目繁多、金額不一之獎學金。

#### (五) 僑生及港澳生輔導措施

- 1.住宿提供：**各校大多提供港澳生宿舍，費用由各校自訂，每年約為新臺幣 8,000 至 20,000 元(約澳幣 1,920 元~4,791 元)不等。宿舍大多已設有網路線，提供上網使用。宿舍通常 4 到 6 人一間，享有共用衛浴設備及交誼空間等設施。
- 2.課業輔導：**為提高港澳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港澳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各校一年級新港澳生或二年級以上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開辦的港澳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假期(寒假或暑假)亦可舉辦港澳生課業補習班補習，凡必修科目不及格需要重讀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學系(科)基礎科目之港澳生，均准參加假期港澳生課業補習班。
- 3.工讀機會：**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工讀生辦法」，各校提供工讀機會優先給僑生擔任，僑生可於課外時間從事工讀，每月支給約新臺幣 2,500 元(約澳幣 600 元)。此外，僑生還可以從事校外工讀，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原為 12 小時，業經 91.1.21 立法院「就業服務法」三讀通過增加僑生工讀時數)。
- 4.國內生活現況：**各校除員生消費合作社設有餐飲部，提供經濟實惠之餐飲(如自助餐、簡餐)外，學校附近亦多有飲食店或餐廳。一般而言，學生自助餐一餐以新臺幣 40 至 70 元左右即可飽餐(一天三餐約合澳幣 39 元，端看個人如何消費)。

1. **其他僑輔措施**：例如接送機服務、僑生接待家庭、僑保、健保、在臺居留限制、畢業在臺工作等事項，以及其他僑委會相關輔導服務措施等。

(六) 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1) 學士班：甲類（中六生）1月21日～2月28日。  
 (2) 僑先部：乙類（中五生）1月21日～2月28日。  
 (3) 研究所：2月1日至3月15日。

2. 申請方式：

- 研究所：(1) 申請時間：2月1日起至3月15日截止  
 (2) 申請地點：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大廈F-K座；電話：306282)  
 學士班：(1) 申請時間：1月21日至2月26日至海外聯招會網頁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申請表。  
 (2) 繳交申請表日期：2月20日～2月28日  
 (3) 繳交申請表地點：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南灣家辣堂街20號)。

3. 申請資格及考試科目：

學制	僑生先修部	學士班	研究所
報考資格	1. 最近連續居留澳門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學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並持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 2. 且於當地或外國中五畢業（或應屆畢業）取得畢業證書。	1. 最近連續居留澳門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學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並持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 2. 且於當地或外國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或中五畢業後自修一年，取得畢業證書者（學歷證書）。	1. 最近連續居留澳門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學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並持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 2. 經教育部認可之澳門當地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3. 在澳門以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需注意符合在澳門連續居留6年之規定）。
考試日期	免試申請	2010年5月15、16日	免試申請
考試地點	免試	粵華中學（得勝馬路）、培正中學（高士德馬路）	免試

報名費	澳門幣 70 元	澳門幣 500 元	美金 20 元
考試項目	免試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免試

#### 4. 繳交表件：

研究所：申請表、當地永久居留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簡要自傳、研究計畫及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

學士班：申請表、當地永居留證件、畢業證書影本、中學最後三年中文成績單、校系志願表等項。

#### 5. 分發依據：

研究所：按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所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學士班：照分發成績高低排序，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自高分先行分發，按其所填志願及各校系分配名額分發；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師大僑先部；申請僑先部者採計其中學成績擇優錄取。

6. 學士班錄取標準：以 98 學年度為例，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所填志願分發。惟任一科缺考者及分發總分為零者不予分發，餘則分發僑生先修部。總錄取率達 84.28%，詳如下表：

2009 澳門學生	合計	第 1 類組	第 2 類組	第 3 類組
總申請人數 A= (a) + (b)	2946	1941	429	576
申請大學人數 (a)	2760	1821	403	536
申請僑先部人數 (b)	186	120	26	40
總分發人數 B= (c) + (d)	2483	1623	373	487
分發大學人數 (c)	1834	1210	278	346
分發僑先部人數 (d)	649	413	95	141
大學錄取率 (c) / (a)	66.45%	66.45%	68.98%	64.55%
總錄取率 B/A	84.28%	83.62%	86.95%	84.55%
大學最低錄取標準		114.5 分	128 分	141 分

## 7. 公告錄取及註冊入學：

研究所：於 6 月初公告錄取名單。

學士班：約於 6 月下旬放榜，可於僑務委員會網頁及海外聯招會招生資訊網頁([www.overseas.ncnu.edu.tw](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詢。港澳生接獲分發通知書（含測驗成績單）後即可辦理入境手續，於各校開學前來臺註冊入學。若對所分發校系不滿意，仍可於開學前向聯招會申請改分發至僑生先修部就讀。

## 8. 志願選填注意事項：各類組校系名額已公告在網頁上，歡迎上網查詢。

研究所：申請人應按就讀學校系所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 3 個志願校系。

學士班：(1) 請申請人依自己的志向、興趣作為選填志願之主要考量，各梯次名額分配結果僅供參考。

(2) 已分發梯次之餘額可流用至次一梯次，故申請人亦可考慮配置名額為「0」之系組。

(3) 申請人請依校系之就讀意願高低順序填劃，請勿重覆填選相同校系組，並儘量填滿 70 個志願。

## 七、心得感想與建議

為宣導政府招收港澳生來臺升學政策、輔導措施、來臺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本會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支持下及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的經費補助下，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許校長和鈞領隊，領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蕭教務長文等 8 人赴澳門當地舉辦教育展、說明會及宣導講解，並與澳門事務處、澳門試務委員會、升學輔導教師、學生家長等充分交換招生意見，藉由提問與互動讓本會在辦理港澳生升學試務上能更切實了解當地需求。爰就此次宣導活動觀察所得與建議，分述如下：

1. **考場設備應規劃一致：**因應澳門地區申請人數逐年升高之趨勢，往年學科測驗地點皆於粵華中學舉辦，惟單一考場已無法容納大批考生應試，本會業於 99 學年度始新增培正中學為第二試場，未來是類情況必然增加，爰建議相關單位於考場規劃及人力安排下能趨於一致，免於有失公平原則。

2. **鼓勵澳門學生升讀研究所碩士班：**本次宣導期間，多數家長及學生多針對來臺升讀大學之申請資格及方式詳加詢問，對於以學士資格升讀研究所碩士班則關注較少；惟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已於 98 年 8 月 17 日修正取消在臺完成大學學歷者，需離臺連續二年以上始得免試申請碩士班之限制，改以曾在臺大學畢業澳門生即可以外加名額免試申請就讀碩士班，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澳門地區家長與學生對於政府就赴臺升學志願科系之多元性與學程一貫性之政策均表贊同，認同此政策可加強澳門學生來臺升學之意願。
3. **強化澳門教育展宣導型式：**據澳門地區留臺校友及學校師長表示，鄰近中國大陸招生宣導多以舉辦教育展方式辦理，除讓學生有充裕的時間了解招生訊息外，各招生學校亦可祭出免學雜費用、提供高額獎學金等招生策略，吸引許多當地優秀高中學生赴中國大陸留學。而每年馬來西亞留臺聯合會總會均邀請國內大學至馬來西亞辦理教育展，目前已發展出一定規模與口碑，建議初次舉辦教育展之澳門地區未來可參酌馬來西亞教育展模式，從中發展出更具特色之教育展覽形式。
4. **招收海外僑生及港澳生政策應平等：**依據現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規定，港澳居民來臺升讀應檢具學歷證件，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反之，參照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之學歷證件如為中、英文以外方需檢附譯本。上述規定對英文使用頻繁之澳門地區確實不便，經與澳門試務委員會面對面溝通後，該地區亦懇請相關辦法應與海外僑生一致，爰建議未來相關單位修法時能將其納入考量。
5. **加強宣導網路填報系統：**澳門地區申請人數向來為申請來臺升讀大學校院之大宗國家，因應試務大量增加之情況，自 97 學年度起澳門地區即改以網路填寫報名表（含志願選填），有效提高報名資料及志願選填之正確性；另承蒙澳門試委會於每年報名前與本會溝通再三，完整測試網路填報系統，於報名初期舉辦說明會宣導該系統並現場解答考生疑惑，成效堪稱良好；本年度起網路填報系統亦首

度開放其他地區選填，澳門地區之宣導作法確實可供其他地區效法。

本次宣導行程除感謝中央單位之大力支持外，承蒙澳門事務處、澳門試務委員會及留臺校友等大力協助讓此次活動能圓滿完成，敬表謝忱之意，尤以澳門試務委員會係經行政院於澳門設立指定機構委託之民間團體，會員由梁召集人金泉等留臺校友組成，其憑藉自身經驗及服務熱忱替後生晚輩辦理招生工作及爭取應有權益，頗得人心。

## 八、宣導活動花絮剪影



➤ 澳門教育展覽暨說明會開幕典禮



➤ 海外聯招會赴澳門參展工作人員



➤ 教育展於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舉辦



➤ 展覽會場佈置完成



➤ 等待入場參加教育展覽之大批學子



➤ 本會備有大量文宣及紀念品供學生取閱



➤ 面對面解決當地學生之升學疑惑



➤ 主動傾聽並提供其升學建議



➤ 各校無不卯足全力吸引學生來臺升學



➤ 許校長和鈞趁空檔與澳門事務處及澳門試委會交換意見



➤ 於公教大會堂舉辦說明會之盛況



➤ 澳門試委會梁召集人金泉引言中



➤ 許校長和鈞表達歡迎澳門學生來臺升學



➤ 與會人員專心聆聽宣導說明會



➤ 弘光科大蘇教務長弘毅介紹國內技職體系特色



➤ 與會學生主動提問得獲致精美禮物



➤ 蕭教務長文與台下學生諸多互動



➤ 銘傳大學王教務長金龍介紹國內高等教育現況



➤ 分發組左組長維萱介紹澳門學生來臺申請資格及程序



➤ 顏加偉專任助理介紹自行開發之網路填報系統



➤ 來臺升學展覽暨說明會將步入尾聲仍座無虛席



➤ 參與教育展覽之學生及家長無不滿載而歸

# 七、附錄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 台灣高等教育現況及成就 僑輔措施

銘傳大學  
王金龍 教務長  
2010/1/24



## 大綱

- 高教現況
- 僑輔措施
- 生活輔導
- 學業輔導
- 畢業輔導
- 結論



## 高教現況



## 大專校院分佈完整

2010/1/12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大專校院	164	54	110
大 學	105	42	63
學 院	44	9	35
專科學校	15	3	12

## 大專教師質量健全

大專教師	合計	男	女
教授	9,958	8,219	1,739
副教授	14,199	10,166	4,033
助理教授	13,572	8,945	4,627
講師	10,367	5,095	5,272
其他教師	2,029	1,065	964
合計	50,125	33,490	16,635
助教	533	142	391

## 大專校院學生普及

2010/1/12	學生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男	女	男	女
大專校院	1,336,592	235,808	194,500	444,164	462,120
大學	1,060,167	221,963	165,472	339,358	333,374
學院	167,870	10,750	20,424	74,109	62,587
專科學校	108,555	3,095	8,604	30,697	66,159

## 台灣高等教育的優勢

- 大學師資素質高(博士)
- 高等教育評鑑法制化
- 學校重視提升教育品質
- 政府專款補助發展國際一流大學
- 政府專款補助教學卓越大學
- 政府及學校注重產學合作
- 外籍生來台人數增加
- 華語文環境優異
- 國際學術交流熱絡



## 台灣大專校院世界排名

- 全球6000大學中排名：<http://www.webometrics.info/>

世界排名統計	台灣所佔大學數目
前200名	5
前500名	14
前1000名	35

亞洲排名統計	台灣所佔大學數目
前50名	13
前100名	25



## 10大熱門方向

- 商管
- 傳播
- 設計
- 土木
- 機械
- 醫學
- 電機
- 化工
- 心理
- 牙醫



## 僑生名人

林百里-香港僑生



廣達集團總裁  
(筆記電腦代工世界第一)

潘建成-馬來西亞僑生



群聯電子董事長  
(Flash代工一哥)



# 僑生名人

周永明-緬甸僑生



宏達電子執行長  
(手機大王)

梁次震-香港僑生



廣達電副董事長  
BELLAVITA百貨公司

# 台灣的世界第一

- 台灣目前共有多項世界第一的產品

主機板	監視器	晶圓代工	掃描器	數據機
繪圖卡	網路卡	集線器	機殼	鍵盤
光碟片	滑鼠	SPS	ABS樹脂	PU
PUC	熱塑性彈性體 (PPE, 熱可塑性橡膠)	人造纖維絲織布	人造纖維加工絲 (聚酯加工絲)	自行車鏈條
運動鞋	味精	太陽眼鏡	西洋鼓	聖誕燈串
自行車	帽子	雨傘	用餐桌	用餐椅
電動小馬達	縫紉機	蝴蝶蘭	煎烤器	吉他
義肢	雨衣	IC封裝	IC測試	TFT-LCD

## 僑輔措施



## 生活輔導



- 僑生訪視
- 幹部研習
- 醫療急難慰問補助
- 僑生保險及僑生加入全民健保
- 僑生春季聯誼
- 捐贈獎助學金與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
- 清寒僑生工讀金補助僑生
- 新僑生接待
- 出入境協助

## 學生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	金額
優良僑生獎助學金	第1年15萬元，每年再12萬元 (學業績優)
清寒僑生助學金	每年3萬6,000元
清寒僑生工讀補助金	每年約新台幣3萬元
學業品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每月約新台幣5,000元
六十餘種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5,000~2萬5,000元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入學後4個月保費補助一半
全民健保補助	協助辦理全民健保，每月保費 補助一半
僑生醫療及傷病急難救助申請	

## 學業輔導

- 1) 各校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假期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 2)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 學業輔導



# 畢業輔導

- 1) 學校裡的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的機會。
- 2) 學校裡的僑務主管機關及僑生原來畢業的學校，應持續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的畢業僑生。



## 來台就學是最明智的選擇

- 優異的教育品質
- 多元的就學機會
- 接軌的大學學歷
- 相似的風土民情
- 自由的學術思想
- 較佳的成本效益
- 完整的華語環境
- 較多的工讀機會



## 結論

您的過去我們來不及參與，  
您的燦爛未來從台灣開始。



附件二：申請資格及報名、選填志願注意事項—左組長維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海外聯招會99學年度  
宣導說明**

左維萱 分發組組長  
2010年01月24日



**澳門學生申請資格-學士班**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甲類資格
  - 最近連續居留澳門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需滿8年)，並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證件。
  - 在當地或外國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相當於台灣高級中學畢業，或中五畢業後自修一年，取得畢業證書(學歷證書)，並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2



## 澳門學生申請資格-僑先部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 乙類資格

- 最近連續居留澳門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需滿8年)，並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證件。
- 在當地或外國中五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學歷證書)，並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3



## 澳門學生申請資格-研究所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 碩士班

- 最近連續居留澳門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需滿8年)，並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證件。
- 經教育部認可之澳門當地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並經澳門事務處驗證屬實者。
- 在港澳以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需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並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管處驗證屬實者。
- 台灣各大學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者。

4



## 澳門學生申請資格-研究所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 博士班

- 最近連續居留澳門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需滿8年)，並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證件。
- 在港澳以外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需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並需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管處驗證屬實者。

5



## 澳門學生來台程序



6



## 澳門地區報名、測驗及放榜時程

適用對象	報名日期	測驗日期	放榜日期
學士班(甲類資格)	1/21-2/26 (相關表件繳交日期為 2/20 – 2/28)	5/15-5/16	6月下旬
僑先部(乙類資格)		無	5月中旬
研究所	2/1-3/15	無	6月初

7



## 選填志願小訣竅

- 訣竅一：依照自己的興趣來排序！
- 訣竅二：善用名額查詢系統！
  - 已分發梯次之餘額可流用於次一梯次  
(申請者可考慮配置名額為「0」之系組)
- 訣竅三：把70個志願都填滿！

8



## 選填志願範例說明

分發排名	分發分數	姓名	志願	分配名額
1	496	王小明	台大醫學系	0
			台大牙醫學系	1
			台大藥學系	2
2	495	李小美	台大牙醫學系	1
			台大醫學系	0
			台大心理學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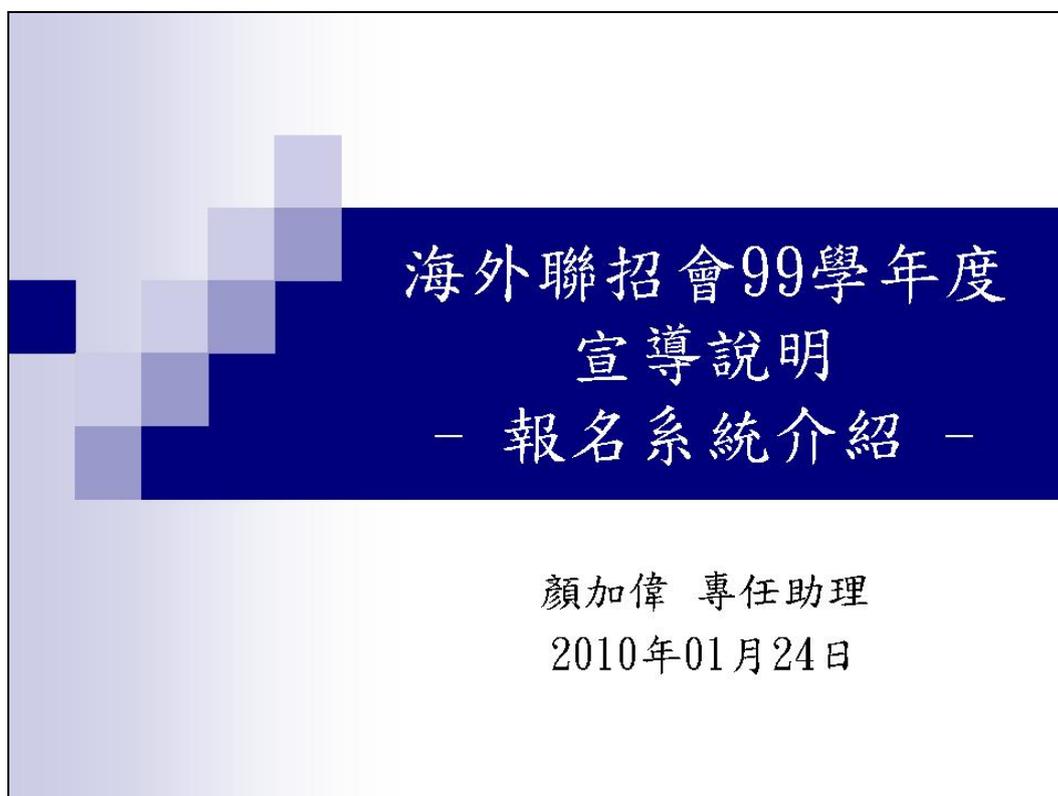
9



~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報名系統

先前已在此系統填報資料的僑生，請以當時申請的帳號及密碼由此登入  
登入後可從上一次中斷處繼續填報，但如上一次已按下「確定將資料送出」按鈕之後  
登入後只能下載報名表、志願選擇結果等相關表件，無法修改僑生報名資料！

帳號必需以 E-Mail 進行註冊 - 例如 sUser@ncnu.edu.tw

帳號：

密碼：

第一次進入本系統，欲進行網路報名的僑生請點選以下按鈕進入  
(在報名過程中需填報 70 個校系志願，建議各位僑生在網路報名前，先想好 70 個志願以節省報名時間)

目前報名總人數： 17

>> 開始 >> 註冊 >> 身分別 >> 僑居地 >> 高中學歷 >> 成績探計 >> 選擇類組 >> 曾由本會分發  
>> 海外居留年限 >> 曾否來臺 >> 目前所持學歷 >> 奧林匹亞 >> 報名資料填寫 >> 志願選擇 >> 確定資料、下載表件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臺灣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Tel: 886-49-2910900 Fax: 886-49-2911182  
如有系統相關問題請洽分機2264 或 Mail 來信 cwyan@ncnu.edu.tw，顏先生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報名系統

請註冊帳號(E-Mail)、密碼。此帳號、密碼可在未來下載相關表件或繼續上次中斷未完成的報名時進行登入  
(再次提醒：資料經確定後就無法再更改，登入後僅可下載相關表件)

帳號必需以 E-Mail 進行註冊 - 例如 sUser@ncnu.edu.tw，此E-Mail是基本資料之一，請確實填寫

帳號(E-Mail)： E-Mail 格式不正確

密碼：

確認密碼： V 密碼與確認密碼正確

>> 開始 >> 註冊 >> 身分別 >> 僑居地 >> 高中學歷 >> 成績探計 >> 選擇類組 >> 曾由本會分發  
>> 海外居留年限 >> 曾否來臺 >> 目前所持學歷 >> 奧林匹亞 >> 報名資料填寫 >> 志願選擇 >> 確定資料、下載表件

- 註冊時將進行帳號(E-Mail)格式驗證及密碼確認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報名系統

身分別說明：

海外僑生：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等

香港生：最近連續居留香港6年以上，並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者。

澳門生：最近連續居留澳門6年以上，並有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者。

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秋季班：本年度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秋季班結業資格分發者。

僑生先修部結業生-馬來西亞春季班：本年度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春季班結業資格分發者。

我要報名僑生先修部馬來西亞春季班：我不參加分發，我要報名僑生先修部馬來西亞春季班。

請選擇身分別：

>> 開始 >> 註冊 >> 身分別 >> 僑居地 >> 高中學歷 >> 成績探計 >> 選擇類組 >> 曾由本會分發  
>> 海外居留年限 >> 曾否來臺 >> 目前所持學歷 >> 奧林匹亞 >> 報名資料填寫 >> 志願選擇 >> 確定資料、下載表件

- 下一步(儲存)：可暫存目前填報的選項，如有中斷可在下次從中斷處繼續填報。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報名系統

請選擇您高中學歷取得的國家：

請先選擇洲別，再選擇國家

洲別：

國家：

>> 開始 >> 註冊 >> 身分別 >> 僑居地 >> 高中學歷 >> 成績探計 >> 選擇類組 >> 曾由本會分發  
>> 海外居留年限 >> 曾否來臺 >> 目前所持學歷 >> 奧林匹亞 >> 報名資料填寫 >> 志願選擇 >> 確定資料、下載表件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報名系統

請選擇您成績採計方式：\*

- 甲類(中六畢業)申請者，須參加學科測驗  
 乙類(中五畢業)申請者，無須參加學科測驗，限分發僑先部

下一步(儲存)

>> 開始 >> 註冊 >> 身分別 >> 僑居地 >> 高中學歷 >> 成績採計 >> 選擇類組 >> 曾由本會分發  
>> 海外居留年限 >> 曾否來臺 >> 目前所持學歷 >> 奧林匹亞 >> 報名資料填寫 >> 志願選擇 >> 確定資料、下載表件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報名系統

請選擇您所屬的類組：\*

- 第一類組：文、法、商、管理及藝術相關學系(需檢附連續居留僑居地達6年以上證明文件)  
 第二類組：理、工學系(需檢附連續居留僑居地達6年以上證明文件)  
 第三類組：醫事、農、生物技術、生活應用相關學系

- 申請科系不含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需檢附連續居留僑居地達6年以上證明文件)  
 申請科系含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需檢附連續居留僑居地達8年以上證明文件)

下一步(儲存)

>> 開始 >> 註冊 >> 身分別 >> 僑居地 >> 高中學歷 >> 成績採計 >> 選擇類組 >> 曾由本會分發  
>> 海外居留年限 >> 曾否來臺 >> 目前所持學歷 >> 奧林匹亞 >> 報名資料填寫 >> 志願選擇 >> 確定資料、下載表件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報名系統

請問您是否曾經由本委員會分發而來臺就學過：\*

- 否，本人未曾申請來臺就學  是，本人曾申請來臺就學

是否有下列情形(如有如下1、2點情形需檢附相關文件)：

- 分發通知書業經註銷，並且未曾辦理報到入學，亦未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可再次申請)  
 曾經分發註冊入學，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且在台停留未滿一年，並返回僑居地。(可再次申請，且)  
 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在案。(不符資格)  
 註冊在學。(不符資格)  
 辦理休學中。(不符資格)  
 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不符資格)

下一步(儲存)

>> 開始 >> 註冊 >> 身分別 >> 僑居地 >> 高中學歷 >> 成績探討 >> 選擇類組 >> 曾由本會分發  
>> 海外居留年限 >> 曾否來臺 >> 目前所持學歷 >> 奧林匹亞 >> 報名資料填寫 >> 志願選擇 >> 確定資料、下載表件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報名系統

請問自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是否已在海外連續居留滿8年：\*  是  否

請問您是否符合如下情形：

- 自入學當年度8月31日前已符合連續居留滿8年  
 自入學當年度8月31日前不符合連續居留滿8年(不符資格)

下一步(儲存)

>> 開始 >> 註冊 >> 身分別 >> 僑居地 >> 高中學歷 >> 成績探討 >> 選擇類組 >> 曾由本會分發  
>> 海外居留年限 >> 曾否來臺 >> 目前所持學歷 >> 奧林匹亞 >> 報名資料填寫 >> 志願選擇 >> 確定資料、下載表件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報名系統

請問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8年期間，其中一年，是否曾在臺停留超過90天： 是  否

請問是否符合下列情況：(如符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2個月未滿(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2次)
-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處
-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
-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2次)
- 本人未符合前述1至6項條件(不符申請資格)

下一步(儲存)

>> 開始 >> 註冊 >> 身分別 >> 僑居地 >> 高中學歷 >> 成績採計 >> 選擇類組 >> 曾由本會分發  
>> 海外居留年限 >> 曾否來臺 >> 目前所持學歷 >> 奧林匹亞 >> 報名資料填寫 >> 志願選擇 >> 確定資料、下載表件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報名系統

請問您所持的學歷為：<sup>\*</sup>

- 中五(高中二年級)
- 中六(高中三年級)
- 預科第一年
- 預科第二年
- 中五畢業自修一年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下一步(儲存)

>> 開始 >> 註冊 >> 身分別 >> 僑居地 >> 高中學歷 >> 成績採計 >> 選擇類組 >> 曾由本會分發  
>> 海外居留年限 >> 曾否來臺 >> 目前所持學歷 >> 奧林匹亞 >> 報名資料填寫 >> 志願選擇 >> 確定資料、下載表件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報名系統

請問您是否獲得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學獎項： \*  是  否

請選擇填志願，最多三個

使用說明：

以下有「關鍵字查詢」、「以學校查詢」、「以系所查詢」待查詢後，在左側欄內即出現查詢結果(黃色小方塊)，每個黃色小方塊即代表校系志願，在黃色小方塊中按下「加入志願欄」即可將此志願加入志願欄內。

如需改變志願順序，僅能以滑鼠拖曳到自選志願欄內即可，如自選志願欄已有志願，原志願欄內的志願及其後的志願將往後遞補。如選擇志願，而想將其刪除，只需按志願中的「刪除」即可。

<p><b>關鍵字查詢</b></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p><b>以學校查詢</b></p> <p>請選擇學校 <input type="text"/></p>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p><b>以系所查詢</b></p> <p>戲劇學系 <input type="text"/></p>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	---	--

<p>(1363)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a href="#">將此系所加入志願欄</a></p> <p>(1403)中國文化大學 戲劇學系 <a href="#">將此系所加入志願欄</a></p> <p>(1412)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戲劇學系 <a href="#">將此系所加入志願欄</a></p>	<p><b>第1志願</b></p> <p>(1098)國立臺灣大學 戲劇學系 <a href="#">刪除</a></p> <p><b>第2志願</b></p> <p>(1349)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a href="#">刪除</a></p> <p><b>第3志願</b></p>
--	--

>> 開始 >> 註冊 >> 身分別 >> 選擇地 >> 高中學歷 >> 武裝探訪 >> 選擇程度 >> 經由本會分發  
>> 海外留學年限 >> 曾否生獎 >> 目前所持學歷 >> 奧林匹亞 >> 報名資料填寫 >> 志願遞補 >> 確定資料、下載表件

- 最多選擇3個志願，將志願加入志願欄後，可透過拖曳方式改變志願順序。紅色框框的校系代表藝能學校。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報名系統

###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顏加偉"/>	英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Yen Chia-Wei"/>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出生日期：	西元1984年 <input type="text" value="4"/>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28"/> 日
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籍貫：	<input type="text"/> 省(市)
電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cwyyen@ncnu.edu.tw"/>		
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澳門長壽大馬路355號"/>		
是否在澳門出生：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請問您從何時到達澳門僑居：	西元1990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請問您從何地到達澳門僑居：	洲別： <input type="text" value="亞洲"/> 國家： <input type="text" value="緬甸"/>

### 學歷

小學		中學F1~F3 (中一至中三)	
學校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枋寮學校小學部"/>	學校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枋寮學校中學部"/>
入學：	西元1999年 <input type="text" value="9"/> 月	入學：	西元1999年 <input type="text" value="9"/> 月
畢業：	西元1999年 <input type="text" value="6"/> 月	畢業：	西元2002年 <input type="text" value="6"/> 月
中學 F4~F5(中四至中五)		中學F6(中六)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報名系統

### 使用說明：

以下有「關鍵字查詢」、「以學校查詢」、「以系所查詢」待查詢後，在左側欄內即出現查詢結果(黃色小方塊)，每個黃色小方塊即代表校系志願，在黃色小方塊中按下「加入志願欄」即可將此志願加入到志願欄內。如要改變志願順序，僅能以滑鼠拖曳到目標志願欄內即可，如目標志願欄已有志願，原志願欄內的志願及其後的志願將往後遞補。如選擇志願，而想將其刪除，只需按志願中的「刪除」即可。

志願選擇不可跨類組，您所選擇的類組為：**第三類組**

### 關鍵字查詢

臺灣  
  
 以學校名稱查詢

### 以學校查詢

請選擇學校

### 以系所查詢

請選擇系所

將此系所加入志願欄 (301)國立臺灣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將此系所加入志願欄 (301)國立臺灣大學 生命科學系 將此系所加入志願欄 (302)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科學系 將此系所加入志願欄 (306)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將此系所加入志願欄 (30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將此系所加入志願欄 (30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將此系所加入志願欄 (30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將此系所加入志願欄	第1志願 (306)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專業科學與教育組 刪除	第2志願 (306)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刪除	第3志願 (30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生命科學系 刪除
	第4志願 (306)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刪除	第5志願 (30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養殖學系 刪除	第6志願
	第7志願	第8志願	第9志願
	第10志願	第11志願	第12志願
	第13志願	第14志願	第15志願

- 最多選填70個志願，不可跨志願選填，紅色框框的校系代表藝能學校，最多只能選填三個藝能學校。將志願加入志願欄後，可透過拖曳方式改變志願順序。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報名系統

將資料送出後，請稍待片刻，系統將為您產生 相關表件，  
且將資料送出後亦即無法再行更改

您的填報內容皆已儲存至系統中，如仍有資料尚未確定如何填報或志願仍未決定可直接登出並離開系統，待您下次登入時可繼續修正資料！如按下「確定將資料送出」之後，則無法再次修改資料。

如欲查看或修改之前所填報的資料，請以下列導覽列的超連結回到該步驟進行查看或修改

>> 開始 >> 註冊 >> 身分別 >> 僑居地 >> 高中學歷 >> 成績探討 >> 選擇類組 >> 曾由本會分發  
 >> 海外居留年限 >> 曾否來臺 >> 目前所持學歷 >> 奧林匹亞 >> 報名資料填寫 >> 志願選填 >> 確定資料、下載表件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報名系統

下載已妥之報名表  
(需雙面列印)

下載志願表

下載申請藝能校系信封

下載申請奧林匹亞信封

登出(離開)

>> 開始 >> 註冊 >> 身分別 >> 僑居地 >> 高中學歷 >> 成績探討 >> 選擇類組 >> 曾由本會分發  
>> 海外居留年限 >> 曾否來臺 >> 目前所持學歷 >> 奧林匹亞 >> 報名資料填寫 >> 志願選擇 >> 確定資料、下載表件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報名系統

感謝您的報名，由於您資格不符，因此無法繼續報名

[回首頁](#)

- 在選填答案時，系統發現資格不符則會出現此頁面。當出現此頁面時將無法繼續填報下去。(例如：選填第三類組，並含醫牙及中醫學系者，在海外居留未達8年。)

# 海外聯招會新版網站介紹



# 海外聯招會新版網站介紹

選填志願小訣竅 來臺就學不可不知 台灣生活大搜密 友站連結 Q&A 聯絡我們 回首頁  
最新消息 本會概況 學群介紹 招生簡章 系所名額查詢 相關法規 榜單查詢

各國專區  
澳門  
香港  
馬來西亞  
緬甸  
印尼  
加拿大  
美國  
韓國  
泰國  
新加坡  
日本  
越南  
菲律賓  
海外臺校  
在臺僑生  
其他地區

- 功能介紹
  - 系所名額查詢
  - 選填志願小訣竅
  - 來臺就學不可不知
  - 台灣生活大搜密
  - 學群介紹
  - 各國專區

# 海外聯招會新版網站介紹



- 系所名額查詢

各公私立大學各學系學士班招收全球各地區名額查詢系統 (西元2010年秋季入學適用)			
名稱關鍵字查詢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各學校名稱分別查詢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 查詢各學校系所提供的名額部分可分為
  - 關鍵字查詢 – 鍵入系所名稱關鍵字即可查詢
  - 學校名稱分別查詢 – 依據學校做分類

# 海外聯招會新版網站介紹



- 系所名額查詢

系組關鍵字查詢：中國		查詢						
學校名稱	系組名稱	志願代碼	總名額	第一梯次名額	第二梯次名額	第三梯次名額	第四梯次名額	第五梯次名額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1001	9	2	1	4	2	0
國立成功大學	中國文學系	1024	6	1	0	2	2	1
國立嘉義大學	中國文學系	1042	5	1	0	3	1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1051	6	1	1	2	1	1
國立中興大學	中國文學系	1066	3	1	0	1	1	0
國立中正大學	中國文學系	1077	3	1	1	1	0	0
國立東華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1131	2	0	0	1	0	1
國立臺北大學	中國文學系	1153	5	1	1	2	1	0
國立政治大學	中國文學系	1176	5	1	1	3	0	0
國立中央大學	中國文學系	1210	3	0	0	2	1	0
國立清華大學	中國文學系	1225	5	1	0	2	1	1
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文學系	1244	4	0	1	2	1	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1282	4	1	0	2	1	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1293	5	1	0	3	1	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1337	2	1	0	1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1365	1	0	0	1	0	0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類	1376	11	各梯次皆可選擇至名額用完為止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系文藝創作類	1377	5	各梯次皆可選擇至名額用完為止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1411	5	各梯次皆可選擇至名額用完為止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戲劇學系	1412	5	各梯次皆可選擇至名額用完為止				

## 海外聯招會新版網站介紹

### - 選填志願小訣竅



- 志願要怎麼選填，才能進入自己想要讀的科系就讀呢？
  - 訣竅一：依照自己的興趣來排序！
  - 訣竅二：善用查詢名額系統！
    - 上一梯次分發人數不足該梯次配額，餘額留用於下一梯次。
  - 訣竅三：把七十個志願都填滿！

## 海外聯招會新版網站介紹

### - 來臺就學不可不知



- 僑生資格
- 獎助學金
- 來台就學費用估算
- 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之相關規定及權益比較表

## 海外聯招會新版網站介紹

- 臺灣生活大搜密



- 台灣，美食的天堂！
- 台灣，你最舒適的第二個家！
- 台灣走透透

## 海外聯招會新版網站介紹



- 學群介紹

- 介紹各類學院及其所含的學群、系所以及該就讀系所畢業以後未來可能的出路。
  - 資訊學群 → 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等
  - 可能的出路：程式設計師、資訊系統分析師等

## 海外聯招會新版網站介紹

- 各國專區

- 針對各別國家資訊進行分類
  - 讓各國學生不需在網站內到處搜尋即可直接瀏覽該國相關資訊。



**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

## 附件四：澳門地區適用簡章（含學士班及研究所）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澳門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適用簡章 （西元 2010 年秋季入學適用）

#### 壹、申請資格

一、本簡章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澳門試務委員會申請來臺升學，經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審查符合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一)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仍准予報名，惟須填具切結書（附件一），同意於錄取分發後，其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始得來臺入學。

(二)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且最近連續居留澳門 6 年以上之澳門居民得申請來臺升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澳門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西元 2004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10 年 2 月 28 日）或 8 年（西元 2002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10 年 2 月 28 日）。但計算至西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附件一），經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之澳門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90 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臺停留逾 90 日予以認定。

註二：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澳門居留期間計算（亦即是澳門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澳門居留中斷認定。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3、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 2 個月未滿；
- 4、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5、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6、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因前項第 3 款至第 6 款事由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註三：曾在臺就學者，須將就學起迄日期、學校名稱及休學、轉學或離校原因詳盡列報。如有不符上列規定者，一經查出，即取消其資格；其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三)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四)曾在臺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澳門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 (五)甲類資格：在當地或外國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或中五畢業後自修一年，取得畢業證書（學歷證書），並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得申請來臺升讀大學校院。（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以外國學歷資格報名者，仍須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澳門6年或8年以上之規定）

乙類資格：在當地或外國中五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學歷證書）並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以免試申請，擇優錄取，並僅限申請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以外國學歷資格報名者，仍須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澳門6年或8年以上之規定）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二)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方式：請於西元2010年1月21日至2月26日至海外聯招會網頁（網址：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申請表（1式4份），於西元2010年2月20日至2月28日將備妥之申請繳交表件繳送至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家辣堂街20號），始完成報名程序。（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7時30分至10時；星期六、日下午2時至9時）

二．報名費用：甲類考生：澳門幣500元；乙類考生：澳門幣70元。（不符報考資格者，其所繳之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三．繳交表件：

(一)申請表一式4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頁（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申請表1份（格式如附件二），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雙面影印3份）。影本須清晰易辨，每份申請表正面須貼上照片並簽名。

(二)學歷證件：

1、畢業證書（學歷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1份。（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以中五畢業後自修一年資格申請者，須檢附中五畢業證書影本1份。（畢業證書所載日期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止需離校滿1年以上。）

2、中學最後三年之中文成績單1份（以乙類資格申請者，僅需檢附中學最後二年之中文成績單1份）（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如係外文成績單，另須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

3、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另須檢附獲獎證明。

◆ 以上1至3項學歷證件以影本代之，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

本。澳門學校應先經澳門事務處驗證；外國學校應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三)校系志願表 1 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頁(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 1 份；乙類資格免繳)

(四)各藝能性質校系規定之備審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捌、藝能性質(需書面審查)學校及系組」者繳交；如需了解各藝能性質校系規定，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查詢。)備審資料繳交套數依申請藝能性質校系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 1 個藝能校系須依該學系招生規定準備 1 套資料，最多可繳交 3 套)，每套備審資料分別裝入大型信封後(B4 大小為佳)，將附件三之「海外僑生申請藝能性質校系專用信封」(填妥申請資料)黏貼於大型信封上，併同申請表件向澳門試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上述所有表件應備齊繳交至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報名，影本須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核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後，始具效力。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四、填寫申請表及校系志願表注意事項：

(一)申請表及志願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二)甲類資格劃記志願表前應詳閱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公告之各校系招生規定辦理。

(三)本年申請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限申請一個類組，於校系志願表依序劃填 70 個志願，且其志願不得跨類組填寫，以志願表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另跨類組選填最多 3 個志願校系。

(四)填寫志願的順序，與能否照較次志願分發學校科系就讀之關係甚大，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以免喪失較次志願分發入學的機會。

(五)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以乙類(中五畢業)資格申請者，無須參加學科測驗，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擇優錄取，並僅限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二、以甲類(中六畢業)資格申請者，須參加學科測驗。

三、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 3 個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申請類組別及測驗成績採計分發分數。

四、甲類學科測驗日期：西元 20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5 月 16 日(星期日)；共計 2 天。

甲類學科測驗地點：粵華中學(得勝馬路)、培正中學(高士德馬路)。

五、甲類學科測驗科目及採計原則：

申請類組	測驗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一	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1. 測驗總分。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2. 凡缺考 1 科 (含) 以上者, 不予錄取。
三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六. 分發原則：

- (一)以分發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為限。凡擬以大專院校畢業(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 不受理申請。
- (二)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捌、藝能性質(需書面審查)學校及系組」者, 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 參閱藝能性質校系招生規定, 並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備審資料, 經志願學校審核通過術科標準者, 該志願始為有效志願。未繳交書面備審資料, 或經志願學校審核未通過術科標準者, 該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
- (三)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 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 (四)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 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 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 (五)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 一律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 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 一律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 (六)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志願科系但未獲分發者, 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 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 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 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 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 (七)獲分發至簡章「玖、藝能性質(需加考術科)學校及系組」者, 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 參閱分發校系招生規定, 並依該校規定期限參加術科考試, 通過術科審查標準者始予入學。如經學校鑑定術科不合標準者, 得由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科系或學校就讀。如係未依規定參加術科考試者, 海外聯招會不另行分發處理。
- (八)已分發大學者, 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以一次為限, 至遲於西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將「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送達海外聯招會。(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將隨附於分發通知書後寄發。如未接獲「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者, 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七. 公告錄取：

- (一)本地區約於 6 月下旬公告錄取名單, 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
- (二)申請學生經錄取分發者, 由海外聯招會製發「分發通知書」送請澳門試務委員會轉發, 如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 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 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 886-49-2910900; 傳真: 886-49-2911182)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聯招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澳門試務委員會函轉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逕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澳門試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通訊錄詳如附錄三；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 三．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考生於報考時，由澳門試務委員會安排辦理入境證手續。  
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脫帽照片 1 張）、分發通知書、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澳門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體格檢查表一件、居留證工本費新臺幣 400 元，送由各校僑生輔導室彙整造冊，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
- 四．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98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如附錄四，僅供參考）。
- 二．來臺升學之澳門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抵臺居留屆滿四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新臺幣 329 元。但抵臺後之前四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澳門學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相關規定請逕洽各大學校院。
- 三．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
- 四．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五．分發有案之澳門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違反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 澳門學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澳門。
-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訂於西元2010年6月27至30日，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
- ◆ 分發錄取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港澳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簡章  
(西元 2010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本簡章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由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審查符合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港澳學生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一)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者，仍准予報名，惟須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一），同意於錄取分發後，其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始得來臺入學。

(二)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 6 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就學。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即自西元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西元 2010 年 3 月 15 日止）。但計算至西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如附件一），經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之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備註：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90 日」。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3. 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 2 個月未滿；4.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5.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6.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核通過者，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

連續居留港澳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臺灣地區停留逾 90 日予以認定。

符合前述 3 至 6 款情形之一，且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居留中斷認定。

(三)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申請就讀博士班者需具備碩士學位，另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始具備申請資格：

1.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之規定，經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或澳門當地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澳門地區僅採認至學士學位)，其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經香港事務局(中華旅行社)、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我政府駐港澳單位）驗證屬實者。(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冊請參見附錄一)。

2.在香港就讀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之私立大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

- 3.在香港、澳門以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或碩士學位者（需注意符合在港澳連續居留 6 年之規定），其學歷證件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後，始予受理。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經分發來臺就讀國內碩、博士班並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者（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
  - (二)曾在臺就讀大學或研究所肄（畢）業生，在臺停留超過一年者。
  - (三)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四)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
- 三·前經獲准分發學校之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擬再來臺申請研究所，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香港或澳門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 貳、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截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二·申請地點：請至以下地點申請，**不得越區申請**：
- 1.香港地區：海華服務基金（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1 號海防大廈 701-3 室；電話：23323361，21602063）
  - 2.澳門地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六樓 F-K 座；電話 28306282）
- 三·繳交表件：**繳交表件項目及份數依備註說明辦理。**
- (一)申請表兩式（含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及系所申請表）。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由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及海外聯招會存查（如附件二）；系所申請表為送交各校審查資格用（如附件三）。（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錄報名資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1>）並列印申請表，並於每份申請表正面貼上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另請繳驗正本，由我政府駐港澳單位驗畢後退還）。
  - (三)學歷證件：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依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當地大學或研究所學歷證件並經我政府駐港澳單位驗證；倘為香港、澳門以外之外國學歷證件，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並須經由學歷完成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後，始予受理）。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報名時請繳驗正本，驗畢後退還。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倘因學校行政作業致無法於入學時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書）者，可先繳交畢業學校開具並經我政府駐港澳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明書，惟嗣後仍須繳交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 (四)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 (五)研究計畫。
  - (六)碩士論文（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
  - (七)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申請系所招生規定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0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

備註：

#### 1. 港澳學生基本資料：

- (1) 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一式 4 份（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及海外聯招會存查，如附件二）。
  - (2)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 (3) 學歷證件（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供報名時審查資格用。

#### 2. 系所審查資料：

- (1) 系所申請表（各校存查，如附件三）
- (2)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
- (3)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 (4) 簡要自傳。
- (5) 研究計畫。
- (6) 碩士論文（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
- (7) 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套，繳交表件套數依申請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 1 個系所需準備 1 套資料，最多可繳交 3 套）。每套系所申請資料請分別裝入大型信封（B4 大小為佳），並填妥「港澳學生來臺申請碩、博士班專用信封」格式（如附件四）後，將其黏貼於大型信封上，俾憑分送各志願學校系所審核。

3. 鑑於申請人於錄取後即需辦理來臺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之時程限制，爰需先行繳交入境申請書，於函知錄取後一週內，由我政府駐港澳單位分批轉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核發入境證；另部分資料需於香港、澳門當地申請，請申請人注意本簡章第五條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4. 經我政府駐港澳單位驗證或香港、澳門以外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影本，倘需再複印使用，則須經我政府駐港澳單位核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後，始具效力。
5. 上述繳交表件一律不予退還，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請注意，系所申請資料袋內裝資料須與擬申請系所規定相符，彌封前務請仔細檢查。各項影印證件須連同正本經我政府駐港澳單位核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後，始具效力；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未經我政府駐港澳單位簽章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 四．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如無法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申請表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二、三之申請表格，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居留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用印刷體填寫。
- (二) 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港澳學生之申請系所概況及招生資訊，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0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所填志願校系與代碼應與「2010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所列一致，如有不符，逕依所填校系名稱辦理。
- (三) 申請人應依欲就讀學校系所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 3 個校系志願，填寫超過 3 個志願者，逕依所填寫前 3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填寫之志願非「2010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所列系所，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四) 填寫申請表**校系志願**欄位前請務必至海外聯招會網站查詢各校系所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備齊各系所審查資料後，並依本簡章第貳條第三項備齊應繳交表件（包含**港澳學生基本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俾便分轉各校審查。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港澳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政府駐外單位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 參、分發原則

- 一．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港澳學生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不符者不予分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肆、公告錄取

- 一．海外聯招會約於 6 月初公告錄取名單，分發結果以本會榜單公告為主。請至本會網頁([http:// www.ov-erseas.ncnu.edu.tw](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經獲錄取者將由本會寄發分發通知書，未獲錄取者另函通知。
- 二．經分發錄取學生如於 7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我政府駐香港、澳門單位函轉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逕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通訊錄詳如附錄二；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 三．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即需於報名表件中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脫帽照片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送我駐香港、澳門單位，俟錄取名單公布後一週內，分批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  
錄取之申請人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脫帽照片 1 張）、分發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港澳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體格檢查表一件、居留證工本費新臺幣 400 元，送由各校僑生輔導室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

### 陸、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 二．來臺升學之港澳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抵臺居留屆滿四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新臺幣 329 元。但抵臺後之前四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港澳學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

**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香港或澳門，相關規定請逕洽各大學校院。
- 三·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至其他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研究所考試。
- 四·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五·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香港或澳門。
- 六·經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違反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 港澳學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
- ◆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港澳學生，請另行參閱本會「國內大學學士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士班」簡章。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國內大學學士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士班簡章**  
(西元 2010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4 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11 條規定，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入學大學校院**碩士班**。由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審查符合僑生及港澳學生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就讀研究所碩士班，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 (三)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四)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港澳學生。
  - (五)曾經本會核定分發大學校院碩士班之港澳學生。
  - (六)曾向本會申請大學校院碩士班之僑生。

**貳、申請方式：**採現場或通信報名，申請表件包含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本會辦理；採通信報名於國內申請者，須以掛號郵寄至本會、於海外申請者須以航空掛號或快遞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本會。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一、申請時間：西元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截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郵寄地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3>)，依式繕打並列印。

**(一) 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

- 1.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請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依序填寫至多 3 個校系志願，並填寫分發通知書寄送地址。
- 2.身分證明文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3.學歷證件：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供報名時審查資格用。

**(二)系所審查資料：**凡申請 1 個系所均需備齊以下 1 至 6 項資料，至多可申請 3 個系所。每套系所申請資料應依序裝訂，並裝入各志願系所申請資料袋中，另請填妥「系所申請資料袋封面」(如附件三)，將其黏貼於各該系所申請資料袋外。

- 1.系所申請表(如附件二)。請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2.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
-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4.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 5.研究計畫。
- 6.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各系所招生規定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0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

備註：

- 1.申請人如無法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資料並列印申請表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一、二之

申請表格，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用印刷體填寫。

- 2.正式證件，仍須於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如發現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四、郵寄表件注意事項：

- (一) 郵寄前請確認備齊各項應繳表件且系所申請資料袋內裝資料與擬申請系所規定需相符，彌封前務請仔細檢查。
- (二) 請將申請表件(包含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及系所申請資料袋)依序裝入紙箱或大型信封，並填妥「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士班專用信封」(如附件四)格式後，將其黏貼於紙箱或大型信封上，以掛號郵寄至本會(於海外申請者以航空掛號或快遞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本會)。
- (三) 繳交表件一律不予退還，於申請時均須繳交齊全，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各項證件。

#### 五、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 (一) 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及港澳學生之申請系所概況及招生資訊，須至本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0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所填志願校系與代碼應與「2010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所列一致，如有不符，逕依所填校系名稱辦理。
- (二) 申請人應依欲就讀學校系所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3個校系志願，若填寫超過3個志願者，逕依所填寫前3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填寫之志願非「2010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所列系所，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 (三) 填寫申請表志願校系欄位前請務必至本會網站查詢各校系所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備齊各系所審查資料後，並依本簡章第貳條第三款備齊應繳交表件(包含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俾便分轉各校審查。

#### 參、分發原則

- 一、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資格不符者不予分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99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肆、公告錄取

- 一、本會約於6月初公告錄取名單，分發結果以本會榜單公告為準。請至本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經獲錄取者將由本會寄發分發通知書，未獲錄取者另函通知。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7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電話：049-2910900；傳真：0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2010年9月15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9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持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概不輔導入學。
- 二、僑生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本會逕行註銷。僑生及港澳學生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分發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香港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僑生申辦簽證(港澳學生需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三、來臺升學僑生應按下列(一)至(三)項、港澳學生應按(四)至(五)項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外籍人士居留健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當學年在國內大學應屆畢業者，得於原持外僑居留證之居留期限屆滿前，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延期。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 3 個月內有效）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四)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即需於報名表件中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脫帽照片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送我駐香港、澳門單位，俟錄取名單公布後一週內，分批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

(五)錄取之申請人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脫帽照片 1 張）、分發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港澳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體格檢查表一件、居留證工本費新臺幣 400 元，送由各校僑生輔導室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

#### 陸、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抵臺居留屆滿四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新臺幣 329 元。但抵臺後之前四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及港澳學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寒暑假返回居留地省親，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上課期間，非有特殊事故，不得申請。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至其他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研究所考試。
- 五、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七、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八、分發有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

班別。違反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 僑生及港澳學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

附件五：97-98 學年度澳門地區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海外聯招會97至98學年度澳門地區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項目	申請人數					分發人數						錄取率 (B/A)
		總申請人數 A=a1+a2+a3 +a4	第一 類組 (a1)	第二 類組 (a2)	第三 類組 (a3)	資格 不符 (a4)	分發總人 數B=C+D	大學			僑先部 (D)		
								小計 C=c1+c2+c3	第一 類組 (c1)	第二 類組 (c2)		第三 類組 (c3)	
98	中六生	2760	1518	351	459	432	2328	1834	1210	278	346	494	66.45%
	中五生	186	105	22	28	31	155	-	-	-	-	155	83.33%
	總計	2946	1623	373	487	463	2483	2483	1623	373	487	649	84.28%
97	中六生	2193	1175	296	332	390	1803	1460	951	236	273	343	66.58%
	中五生	173	96	23	34	20	153	-	-	-	-	153	88.44%
	總計	2366	1271	319	366	410	1956	1956	1271	319	366	--	82.67%

附件六：98 學年度各類組僑生熱門校系排行榜（前 50 名）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第一類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第二類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第三類組
2	國立臺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3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
4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系
5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藥學系
6	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牙醫學系
7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心理學系
8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
9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 牙醫學系
10	國立政治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11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 藥學系
12	國立東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國防醫學院 醫學系
13	國立中正大學 傳播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系
14	淡江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15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 心理學系
17	國立嘉義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生命科學系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19	國立中興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數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
20	中國文化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國立政治大學 心理學系
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生化科技學系
22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生命科學系
23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物理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24	銘傳大學 傳播學院	國立中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國防醫學院 牙醫學系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25	國立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26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工業管理組	國立臺灣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27	實踐大學 餐飲管理學系(臺北)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28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29	國立政治大學 廣告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數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系
3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牙醫學系
31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輔仁大學 心理學系
32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33	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物理學系物理組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4	輔仁大學 廣告傳播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35	國立政治大學 新聞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 食品科學系
36	國立成功大學 經濟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獸醫學系
37	明道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國防醫學院 藥學系
38	國立東華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化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系
39	逢甲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長庚大學 醫學系
40	國立政治大學 中國文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41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2	義守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乙組	國立中正大學 生命科學系
4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學系
4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45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輔仁大學 醫學系
46	國立臺灣大學 歷史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系
47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 食品科學系
48	真理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49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輔仁大學 營養科學系
50	輔仁大學 新聞傳播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	中山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註：本表係依本學年度僑生最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為限，將僑生選填校系之志願序號加權計分。如選第一志願之科系得 70 分，第二志願之科系得 69 分，依此類推，累計各生志願而得校系加權分數，並依校系加權總分高低序排行而得。

附件七：96-97 學年度分發入各大學僑生在校學業表現情形

96-97 學年度僑生學業成績調查(依身份別)										
身份別	申請人數		分發人數		在學人數		在學率		排名平均值	
	97	96	97	96	97	96	97	96	97	96
馬來西亞獨中	1143	893	746	647	266	308	36%	48%	41%	46%
馬來西亞-SPM	162	79	71	12	38	7	54%	58%	52%	42%
馬來西亞-STPM 或 A-level	46	37	30	20	7	8	23%	40%	45%	49%
馬來西亞-臺校	18	18	18	17	18	17	100%	100%	90%	89%
馬來西亞-春季班	163	126	147	126	136	124	93%	98%	71%	69%
SAT	23	11	15	9	10	5	67%	56%	52%	65%
厄瓜多	3	5	2	5	2	5	100%	100%	69%	75%
巴西	8	5	9	4	8	2	89%	50%	69%	62%
巴拉圭	13	16	12	15	10	11	83%	73%	84%	84%
巴拿馬	1	4	1	0	1	0	100%	0%	61%	0%
加拿大	72	80	58	59	31	27	53%	46%	60%	70%
史瓦濟蘭	1	2	1	1	1	1	100%	100%	28%	63%
尼加拉瓜	0	3	0	3	0	2	0%	67%	0%	47%
印度	3	10	1	5	0	3	0%	60%	0%	56%
印尼	194	161	54	49	42	45	78%	92%	57%	69%
多明尼加	7	1	6	1	5	1	83%	100%	59%	69%
沙烏地阿拉伯	0	1	0	1	0	1	0%	100%	0%	86%
貝里斯	6	10	6	8	6	5	100%	63%	60%	74%
法國	0	1	0	1	0	1	0%	100%	0%	71%
阿根廷	4	7	4	7	4	4	100%	57%	33%	77%

96-97 學年度僑生學業成績調查(依身份別)

身份別	申請人數		分發人數		在學人數		在學率		排名平均值	
	97	96	97	96	97	96	97	96	97	96
俄羅斯	1	0	1	0	0	0	0%	100%	0%	0%
南非	21	20	18	12	13	10	72%	83%	72%	61%
約旦	2	1	0	1	0	1	0%	100%	0%	59%
美國	46	43	39	21	22	10	56%	48%	80%	64%
英國	0	2	0	1	0	1	0%	100%	0%	72%
泰國	86	48	86	45	57	32	66%	71%	73%	71%
琉球	18	11	16	10	13	7	81%	70%	74%	83%
紐西蘭	9	8	3	3	1	2	33%	67%	37%	78%
馬拉威	0	2	0	1	0	1	0%	100%	0%	22%
智利	4	5	2	5	2	2	100%	40%	85%	92%
越南	15	16	7	7	2	2	29%	29%	45%	54%
德國	2	1	0	1	0	1	0%	100%	0%	32%
墨西哥	3	1	3	1	3	1	100%	100%	68%	100%
澳大利亞	12	5	9	3	5	2	56%	67%	79%	66%
薩爾瓦多	1	3	1	2	1	1	100%	50%	82%	100%
秘魯	1	0	1	0	1	0	100%	0%	97%	0%
敘利亞	2	0	2	0	1	0	50%	0%	90%	0%
荷蘭	1	0	1	0	1	0	100%	0%	51%	0%
象牙海岸	2	0	2	0	2	0	100%	0%	17%	0%
模里西斯	1	0	1	0	0	0	0%	0%	0%	0%
摩洛哥	1	0	1	0	1	0	100%	0%	80%	0%
香港中六生	362	324	203	167	104	93	51%	56%	40%	55%

96-97 學年度僑生學業成績調查(依身份別)

身份別	申請人數		分發人數		在學人數		在學率		排名平均值	
	97	96	97	96	97	96	97	96	97	96
澳門中六生	2193	1833	1444	1272	816	701	57%	55%	58%	58%
日本	5	8	3	5	3	3	100%	60%	65%	96%
韓國	34	31	20	18	14	18	70%	100%	88%	85%
新加坡	15	21	9	11	5	5	56%	45%	54%	67%
菲律賓	6	7	1	5	1	2	100%	40%	66%	76%
泰北	5	5	1	2	1	1	100%	50%	54%	98%
印尼臺校	13	7	11	7	10	7	91%	100%	94%	92%
越南臺校	3	3	3	3	3	2	100%	67%	84%	96%
僑先部結業生	915	743	915	743	835	686	91%	92%	66%	72%
緬甸	2	245	0	17	0	9	0%	53%	0%	81%

附件八：澳門學生與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

99.01.08

對照項目	澳門學生	外國學生
法規依據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申請資格	澳門居民，最近連續居留澳門6年以上並取得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	不具國籍法第2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 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8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學以上學校。
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每年招生期間，依海外聯招會所訂招生簡章，檢具相關表件向澳門試務委員會（學士班）、澳門事務處（研究所）申請回國就學。	外國學生逕洽各校查詢是否招收外國學生，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申請入學。
身分認定	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由各招生學校審查外國學生申請資格
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一、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10%為限。 二、由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標準。	一、外國學生名額以各校當年度招生名額外加10%為限。 二、由各校自訂錄取標準。
錄取程序	由海外聯招會按統籌辦理核定分發	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學生獎助學金	一、優良僑生獎助學金(第1年核發新臺幣15萬元，在學期間每年達學業績優條件者，每年再核發新臺幣12萬元)。 二、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約新臺幣3萬6,000元)。 三、清寒僑生工讀補助金(每年約新臺幣3萬元)。 四、學業品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每月約新臺幣5,000元) 五、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目前共計六十餘種(每名新臺幣5,000	一、臺灣獎學金(大學部每月新臺幣2萬5,000元、研究所每月新臺幣3萬元)。 二、大學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自設獎學金。

	<p>元以上至 2 萬 5,000 元不等)。</p> <p>六、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入學後 4 個月保費補助一半)及全民健保補助(協助辦理全民健保,每月保費補助一半)。</p> <p>七、在學僑生醫療及傷病急難救助申請。</p>	
對學校之獎補助	<p>一、學業輔導之補助。</p> <p>二、輔導經費及聯合訪視等活動之補助。</p> <p>三、各項活動之補助。</p>	<p>一、獎勵大學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之補助。</p> <p>二、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p> <p>三、各校辦理外國學生活動之補助。</p>
在學輔導及畢業聯繫機制	有	無
升學優待	<p>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澳門學生,得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碩士班,並以 1 次為限。自行報考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p>	<p>外國學生於國內大學畢業後,如繼續攻讀碩、博士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p>
打工機會	<p>一、須先取得工作許可證(該證須有來臺就學後最近 1 學期成績證明者方可申請)</p> <p>二、學期中每星期工作時間最長為 16 小時,寒暑假不受此限。</p>	<p>一、須先取得工作許可證(該證須有來臺就學後最近 2 學期或語言課程最近 1 年以上成績證明者方可申請)</p> <p>二、學期中每星期工作時間最長為 16 小時,寒暑假不受此限。</p>